

(上接A22版)

重点目标市场的发展;③基于仿制药的创新,如制剂创新、给药方式创新,复方新药、老药新适应症等,时间长且资金投入大,竞争相对缓和,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制药企业已经布局;④生物仿制药的技术难度大,利润率高,单品成本体量大,尽管已申报和使用政策的不确定性,仿制药企业和专利药企业近年来都已取得重大突破。

(2)新兴国家市场的医药制造企业实施产业升级,积极参与国际制剂市场的竞争

以中国、巴西、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药品及费额增长速度远高于美国、欧盟5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新兴国家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也促进了该国具一定研发基础、技术实力强的制药企业快速发展,并且不断提升见于国际医药市场竞争能力,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医药企业切入原料药、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逐步向制剂业务转移升级,延伸在国际原料药市场的优势,通过寻求全球制药企业的制剂产品转移生产积累经验,通过合作研发、合作申请规范市场文号、合作销售等途径寻求生产制剂并出口到规范市场,参与国际制剂市场竞争。

长远来看,我国医药企业加入全球制剂竞争是长期趋势。首先,我国劳动力供给正走向刘易斯拐点,劳动生产效率上升已基本不可回避,依靠成本获得优势将逐渐减弱,而只有掌握数据研发、注重新技术和质量,有品牌和销售渠道的企业才能最终脱颖而出,中国的医药企业必须参与国际制剂市场竞争的角逐,向产业链的最高端迈进,其次,若没有下游制剂的支持,无论新药产品的新药还是老药品的生产都面临较大的风险,国内外医药企业的盈利水平较低,若原料药企业的制剂成为制剂企业,将取得原料药和制剂的双线利润,企业的盈利方式将得到提升;最后,制剂出口将引领全球医药产业链转移的潮流。

(3)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整合的机会较大,产业升级成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途径

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整合空间较大,作为大兼并集团化行业之一,医药行业已成为并购的主战场,医药行业的并购大部分是出于产业链整合或区域优势,做兼并重组的领域外延,切入新兴产品市场或领域;或通过延伸、进行产业链整合,总之,资金充足的医药上市公司并购步伐明显加快。

未来数年,大量跨国药企的专利药的专利到期,仿制药将形成降价,未来仿制药行业将出现爆发式增长,但目前国内通过国际市场竞争的仿制药产品数量并不大,大部分仿制药产品都掌握在行业具备技术实力和研发经验的新优势企业手中,而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因竞争激烈和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存在技术方面的短板,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通过合作研发、合作生产或“合资经营”等方式与国际专利药企展开合作,实施产业升级,不仅可以让国内市场上提供低价高品质仿制药,还可以借此机会不断提高仿制药研发投入,提升国际竞争力和经营效率,成为国际高端仿制药企奠定基础。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继续推进“原料药向高附加值制剂、化学药向生物医药转型、仿制药向自主创新转型、生产研发营销转型”产品转型,向产业链的终端即原料药、制剂、商业一体化延伸,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以“扶植药物研发,成就健康梦”为使命,以“成为‘受尊敬的全球化专业制药企业’为愿景,致力于整合药物研发与生产资源,为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高效率的服务。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公司其职责,规范运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要成员,制定委员会有效运行机制,为董事会会决策提供帮助。

最近三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形成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层权责明确、有效衔接的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定文件的要求。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形成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层权责明确、有效衔接的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定文件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